

2016年5月23日

致各国政府、港口国检查机关、企业、港口和船长

关于 SOLAS 要求核实已装箱货柜毛重的通知

1.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96次会议(2016年5月11日至20日)宣布第MSC.380(94)号决议采纳并将于2016年7月1日实施的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SOLAS)第VI/2条修正新增第4、5、6款关于核实已装箱货柜毛重的规则(VGM)。
2. 在会上,委员会也关注到会员国在实施SOLAS新规初期面临的实际问题,尤其是货柜转运和VGM信息传递等。
3. 为符合SOLAS第VI/2.4-2.6条的要求,委员会准许各国政府以及港口国检查机关在2016年7月1日后3个月内可采取实用而有效的措施:
 - 1 允许2016年7月1日前装箱或2016年7月1日后(含当日)转运的货柜直接运至目的港卸货,不受SOLAS第VI/2.4-2.6条的限制;以及
 - 2 允许货柜运输相关各方在必要时弹性地变通VGM信息的记录、传递和分享等流程。
4. 尽管有上诉规定,委员会强调为保证船舶安全稳定地航行,包括安全地装箱、装卸和运输,要求不仅应提供和使用VGM信息且仍需遵守第VI/2.1-2.3条等其他SOLAS规则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其他规则。
5. 各会员国应遵循相关规则的指导,并向相关各方尤其是港口国检查员传达本通知内容。
6. 本通知公示至2016年10月1日。